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铁 路 合 作 組 織 章 程^①

为了进一步发展铁路运输、汽车运输和公路方面的国际联运和科学技术合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越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人民共和国

波兰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各国主管铁路的部长茲創立铁路合作組織(铁組)。

第一条 組織的任务

铁路合作組織的基本任务是：

1. 掌管国际客貨联运协定(国际客协和国际貨协)及其有关的各种規章和办事細則的事务。

制定国际铁路联运运价，組織編制最合理的国际运行經路，商定国际运输計劃，改进国境铁路車站的工作和扩展国境铁路車站，并且协商关于新建和改建有国际意义的铁路和公路的問題；

2. 解决在国际联运中最經濟地使用車輛、提高运行速度和改进列車時刻表的編制問題；

3. 組織铁路运输、汽車运输和公路方面的科学技术合作和經驗交流，包括協調科学研究院和設計单位的活动；

4. 研究和商定有关統一限界、車輛、綫路上部建筑、信集閉設備、信号和运营規章等問題，掌管最完善牵引类型的推广工作；

5. 研究与汽車运输和公路的发展和管理有关的各項問題；

6. 同其他从事铁路运输、汽車运输和公路問題的国际組織进行合作。

第二条 部長會議

1. 部長會議是铁路合作組織的領導机关。

2. 为了审查第一条所列各項問題，以及在铁路运输、汽車运输和公路方面国际联运和科学技术合作中所发生的其他問題，并通过決議，部長會議每年举行會議。

铁路合作組織委員會的工作綱要、定員表和年度預算，由部長會議核准。

3. 部長會議輪流在序言中列載的每一國家舉行。

4. 各部長在其本國法令所賦予的職權範圍內實行部長會議所通過的決議。關於超出部長職權範圍的問題的決議，須經有關政府核准。

5. 部長會議的決議在參加會議的各部長一致同意下通過。

第三條 鐵路合作組織委員會

1. 鐵路合作組織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部長會議的執行機關。

2. 在部長會議休會期間，由委員會保證本組織的活動。

3. 鐵組每一成員有一名代表以委員身份參加委員會。

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和秘書領導，這些人員由部長會議從委員會委員中批准任命。鐵組成員之間關於專門會議主席、顧問名額的分配，由部長會議規定。

4. 委員會出版鐵路合作組織通訊。

5. 委員會的組織機構、職權範圍、工作制度和通過決議的程序，由委員會提請部長會議核准。

第四條 委員會的專門會議和其他機構

1. 為了完成第一條所列各項任務，委員會設下列專門會議：

國際旅客聯運專門會議；

國際貨物聯運專門會議；

運價經濟問題專門會議；

運營問題專門會議；

限界和車輛問題專門會議；

信集閉和通信設備問題專門會議；

牽引和電氣化問題專門會議；

綫路和工程建築物問題專門會議；

汽車運輸和公路問題專門會議。

2. 为了解决个别问题，委员会经部长会议许可后，有权设其他专门会议和常设工作组。委员会可以自行成立临时性专家工作组。

第五条 财务问题

1. 委员会和其所属各专门会议的经费，以及出版铁组通讯的费用，由铁组成员筹拨。铁组成员为此缴纳会费。

2. 会费的数额由部长会议参照铁路线路的里程确定。

3. 委员会的预算按年度编制，并与委员会的工作纲要一并由部长会议核准。上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决算报告应由部长会议核准。

4. 铁组每一成员应在接到委员会通知后二个月内缴纳会费。

5. 委员会的经费支配人是主席，主席不在时是一位副主席或秘书。

第六条 委员会所在地

委员会设在序言中刊载的某一国内。委员会所在地由部长会议每五年确定一次。

第七条 新成员的接收办法

新成员的接收由部长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推荐办理。

第八条 章程的实行

本章程须经序言中刊载的所有国家政府核准，并自各国政府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第九条 章程的修改和退出本组织的办法

1. 本章程可由部长会议修改。

2. 铁组任一成员都有权退出本组织。

3. 关于退出本组织的通知书应于日历年度終了六个月以前寄送委员会。

第十条 附 则

本章程用中文、德文和俄文写成。这些文本有同等效力。在条

文的解釋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

*

*

編者注：社会主义国家主管铁路部长于1962年6月19日至22日在烏兰巴托举行了第七届會議，对1957年在北京签订的铁路合作組織章程（見本条約集第六集第314頁）的某些条文进行了修改。

部長會議議事規則

根据铁路合作組織章程，制定部長會議議事規則如下：

第一条 总 則

1. 部長會議是铁路合作組織的領導机关，并根据铁組章程进行活动。

2. 部長會議審議有关铁組任务的一切問題，并就这些問題通过決議，办理新成員的接收，規定铁路合作組織委員會(下称委員會)的組織机构和它的活动。

3. 部長會議可以授权給委員會独立地解决屬於部長會議权限內的个别問題。

第二条 會議的召开

1. 部長會議每年輪流在铁組章程序言中列載的某一国家內召开。每屆會議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在上屆會議上規定。

2. 非定期會議由委員會根据一位或数位部長的提議或根据自己的倡議召开。举行非定期會議，必需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部長會議成員同意。非定期會議一般在委員會所在国召开。

3. 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部長會議成員出席會議時，該屆會議即為有效。

4. 會議由委員會准备和召集。委員會在同部長會議各成員商定

后,可以邀請其他铁路、汽車运输业和公路的代表以及其他組織的代表,以来宾身份出席會議。如与其他国际組織有专门协定則无须同部长會議各成員商定,即可邀請。

5. 如部长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會議时,可以将部长會議成員的权利授予他的副职,并在會議召开以前将此事通知委员会。

全权亦可授予有关政府委任的其他人員。

6. 委员会委員以及铁組各成員的和委员会的顧問和专家可以列席會議,并有发言权。

第三条 會議的准备

1. 铁組各成員提交定期會議審議的問題应附有具体的提案,并在會議召开的三个月前通知委员会和部长會議各成員。

2. 委员会根据部长會議以往的決議、自己的工作結果以及各专门會議和铁組各成員的提案編制會議的初步議程,并在會議召开的两个月前將該議程連同有关的理由和必要的文件分送給部长會議所有成員。

3. 非定期會議的初步議程和有关資料由委员会在會議召开的一个月前分送部长會議各成員。

4. 會議的最后議程由部长會議确定。

5. 铁組成員未按本条第1項和第3項規定的程序通知部长會議各成員的提案,可在會議上由部长會議各成員决定列入議程。

6. 向部长會議提出的材料,一般地应事先經相应的专门會議审查。

7. 为了預先审查和商定會議材料,委员会可以召开具有相当授权的专家的會議。

第四条 主席、秘书处和专门小組

1. 會議在举行會議所在国的部长會議成員主持下进行。

2. 會議的秘書由委員會主席擔任。每屆會議秘書處的職務由委員會執行。

3. 部長會議在開會期間可以成立專門小組，以便就議程中的各項問題擬定提案。

第五條 表 決

1. 部長會議每一成員有一表決權。

2. 決議在出席會議的部長會議成員一致同意下通過。

第六條 語 文

1. 部長會議的正式語文為中文、德文和俄文。這些語文為部長會議的工作語文。

2. 會議的每一參加者都有權使用他種語文。在這種情況下，他必須保證譯成某一種工作語文。

3. 部長會議的一切文件用中文、德文和俄文寫成和打印。這些文本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發生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第七條 記錄和議定書

1. 部長會議每日會議的記錄由主席和秘書簽字。

2. 會議的議定書由所有出席會議的部長會議成員簽字。

3. 部長會議文件正本交由委員會保管。

4. 通知新聞社發表的有關會議工作的報道由部長會議確定。

第八條 費用的負擔

1. 舉行部長會議有關的費用由舉行會議所在國的鐵組成員負擔。

2. 舉行非定期部長會議有關的費用，如果會議是在委員會所在國舉行的，而該國鐵組成員方面又沒有提出其他建議時，由委員會負擔。

第九条 部长會議的決議

部長會議的決議，如議定書中未規定其他程序和期限時，從會議議定書簽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議事規則的修改程序

1. 部長會議任一成員都可以提出關於修改本議事規則的提案。
2. 關於修改本議事規則的決議由部長會議通過。

第十一条 附 則

本議事規則用中文、德文和俄文寫成。這些文本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發生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铁路合作組織委员会办事細則

根据铁路合作組織（铁組）章程，制定铁路合作組織委员会办事細則如下：

第一条 总 則

1. 铁路合作組織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是铁路合作組織部长會議的执行机关，它只对該會議負責并报告工作。

2. 委员会根据铁路合作組織章程和本办事細則进行活动。

委员会在部长會議休会期間，保证完成章程中所規定的铁組任务。

3. 委员会代表铁組同其他組織、机关和个人进行联系。

4. 委员会备有公务印章，印文如下：“铁路合作組織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的职責

委员会有下列职責：

1. 准备部长會議：

根据部长會議的決議、自己的工作結果以及铁組各成員和本会各專門會議的提案，拟定會議的初步議程，將該議程連同有关理由和資料分送部长會議各成員；会同組織會議的铁組成員保证會議正常工作的必要条件。

在开会期間，执行部长會議秘书处的职务。

2. 领导本会各專門會議和工作組的活动。

審議和核准其工作计划并监督各該计划的按期执行；准备和召集會議，分析和核准會議拟定的決議草案和建議草案，將決議草案和建議草案附上自己的結論提請部长會議核准或同部长會議所有成員书面商定。

在部长會議各成員的同意下，改組現有的和設立新的專門會議和常設工作組。

3. 注視铁組各成員及时地和全面地执行部长會議的決議。

向部长會議报告上述決議的执行情况。

4. 掌管有关执行国际旅客和貨物联运协定（国际客协和国际貨协）的事务。

5. 根据铁組有关成員的同意，解决他們之間在适用和解釋部长會議和委員會的決議和建議以及铁組內締結的协定和規章方面所发生的分歧。

6. 出版铁路合作組織通訊。

7. 翻譯、打印和及时地向铁組各成員分送与铁組活动有关的文件。保管这些文件的正本。公布铁組机关的建議和決議的汇编（备忘录）。

8. 根据部长會議的委托和铁組任一成員的提議或主动地編制关于国际联运問題的報告和結論。

在同铁組有关成員商定后，委员会可将个别問題交給該成員研究。上述成員作为主持者和責任报告人，应保证研究这些問題。

9. 研究世界各国出版的有关运输問題的定期刊物。就个别問題的研究，为铁組成員編写报道。

10. 根据部长會議的委托，同从事铁路运输、汽車运输和公路問題的国际組織和机关建立和保持联系和合作关系。研究这些組織和机关的活动情况并向铁組成員介紹。

11. 拟定自己的工作綱要草案和預算草案，編制上一年度的工作綱要、工作計劃和預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請定期部长會議審議和核准。

12. 将委员会定員表，并在必要时，将修改委员会办事細則的提案提請部长會議核准。

13. 根据申請，向部长會議提出关于接收铁組新成員的決議草案。

14. 根据部长會議的委托，解决铁組成員在合作和工作協調方面的其他問題。

第三条 委员会的机构

1. 部长會議成員各任命一名自己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上述代表为委员会委員。

2. 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領導，这些人員由部长會議从委员会委員中批准任命。

3. 在部长會議休会期間，如有必要更換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秘书时，由其部长同部长會議的其余成員商定后办理。更換委员会的其余委員时，由各該部长同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办理。

4. 委员会設有下列輔助机构：

运输工作各种专业方面的專門會議；

常設工作組；

臨時專家工作組；

鐵組通訊編輯部和編輯委員會。

5. 委員會的定員，由鐵組各成員派遣的工作人員充任。

6. 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由顧問——各種專業的專門人員、通訊編輯部工作人員、鐵組成員派遣的技術服務人員以及由委員會所在國公民充任的行政管理人員組成。

7. 專門人員由各部長——部長會議成員同委員會主席協商後派往委員會工作。專門人員的人數、業務水平和專業範圍，由委員會同鐵組各成員協商後確定。

部長與委員會主席協商後，可以召回上述人員，但須及時派人接替。

第四條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1. 委員會在會議上解決其活動範圍內的問題。

2. 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日期和議程，由其通過的計劃確定。

非定期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根據任一委員的提議召開。

3. 如果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時，委員會的會議即為有效。

在審議局部性問題和通過有關這些問題的決議時，必須有委員會的有關委員出席。

委員會可以邀請鐵組成員的專家出席委員會會議。邀請書寄給有關部長。

4. 委員會的決議在出席會議委員的一致同意下通過，按多數票通過的關於委員會工作的行政性、手續性和其他內部問題的決議除外。

需要一致通過的問題，如未能通過決議時，即作為建議，並由委

員會提請部長會議審議或同部長會議所有成員商定。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會議記錄中載明多數和少數的意見。

部長會議決議草案的結論，由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通過，並報送部長會議或部長會議所有成員。

在討論決議草案時，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中載明多數和少數的意見，並將這些意見報送部長會議或部長會議所有成員。

委員會的建議，以其委員的多數票通過，沒有約束性。

5. 委員會對於需要一致通過的問題所通過的決議，如果在其通過後兩個月內部長會議任何成員都未提出異議時，即有約束效力。

6. 委員會的正式語文和工作語文為中文、德文和俄文。

委員會的資料用中文、德文和俄文編寫。這些文本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發生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第五條 委員會內的職務分工

1. 委員會主席組織委員會的工作，並對正確地執行所擔任的職務向部長會議負責。

2. 主席的基本職責包括：

(1) 領導委員會一切工作人員的工作；

(2) 根據委員會的委託向有關部長提出關於派遣專門人員到委員會工作或召回上述人員的建議；錄用和辭退委員會所在國公民的其餘人員；

(3) 根據核准的預算，領導委員會的財務工作，並與委員會總會計共同簽署現金憑證；

(4) 編制委員會的每年工作和財務活動情況的報告，並於委員會核准後，將該報告分送部長會議各成員；

(5) 代表委員會同其他組織和機關進行談判和辦理往來函件。

3. 主席不在时，他的职务由一位副主席执行，副主席都不在时由委员会秘书执行，代理者在代理期间具有主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 副主席领导某些专门会议，并对其工作负责。

5. 委员会秘书主管铁组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问题的协调工作。

6. 委员会委员根据委员会的指示，领导一定的专门会议和常设工作组。

7. 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其余委员间职务的详细职责划分以及委员会所有工作人员的职务范围，由委员会规定。

第六条 专门会议和工作组

1. 根据铁路合作组织章程第四条，设置委员会的专门会议、常设工作组和临时专家工作组。

2. 专门会议由各部长所任命的专门人员组成，这些人员是专门会议的常任成员，参加专门会议的会议。

3. 专门会议的主席，由委员会从委员会委员中或委员会的顾问中任命。

4. 铁组成员代表团中的专家和委员会所邀请的其他代表以及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参加各专门会议的工作，并有发言权。

5. 在必要时，专门会议在其开会期间可设分组会议或起草小组，以便研究一定的课题，准备和起草决议草案和建议草案。

分组会议或起草小组由专门会议全体会选出的会议参加者主持。

6. 各专门会议主席可向委员会主席提出由铁组的一个或几个成员研究个别问题的建议。这种建议委员会以通过专门会议总的工作计划或以个别决议的方式，予以核准。

7. 专门会议根据委员会核准的计划进行工作。专门会议的工作计划，根据部长会议核准的委员会工作纲要和部长会议的其他决议

以及铁組各成員、委员会和专门會議的提案編制。

工作计划中應該包括含义确切的問題（选题）和該年度的工作量，并注明执行者和完成日期。

編制各专门會議年度工作计划的提案，铁組各参加路应在接到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后两个月以內寄送委员会。

8. 为了审查由一个或数个铁組成員或者由专门會議工作机构所拟定的決議草案或建議草案，委员会可以召开专家工作組會議。这种會議的主席，由相应专门會議的主席担任。

9. 专门會議和工作組會議的資料，由铁組各成員在各該會議开始的三个月以前寄送铁組其他成員和委员会。

开会的日期和地点的通知，以及委员会工作机构所准备的會議材料，包括議程草案，由委员会主席于會議开始的两个月以前寄送铁組各成員。

10. 专门會議常設工作組和专家工作組的會議，一般在委员会所在国举行。

在个别情况下，可根据铁組任一成員的邀請，在該成員国内举行这些會議。

11. 专门會議或工作組會議所通过的建議草案和決議草案中，应尽可能地規定执行期限和办法。

铁組成員应将实行各項決議和採納各項建議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12. 決議草案，由出席會議的代表团一致通过。对于未能达成一致意見的問題，在議定书中載明多数和少数的意見或代表团提出的特殊意見。

建議草案，以出席會議代表团的多数票通过。

在专门會議和工作組的會議上进行表决时，以代表团为单位。每

一鐵組成員有一表決權。

13. 專門會議和工作組會議的正式語文和工作語文為中文、德文和俄文。

14. 專門會議(工作組)的會議議定書,連同一切附件由專門會議成員(代表團團長)和會議主席簽字。議定書副本,一般不遲於專門會議或工作組會議完了的次日交給各代表團。議定書按照專門會議主席同各代表團商定的份數分送鐵組成員。議定書正本交委員會歸檔保存。

專門會議和工作組的會議議定書由委員會審查,決議和建議由委員會核准。

15. 專門會議和工作組的會議,如由委員會在委員會所在國內召開時,由委員會負擔費用。在其余情況下,會議的費用由會議召開地點國家的鐵組成員負擔。

第七條 委員會及其工作人員的法律地位

1. 委員會及其工作人員在委員會所在國的法律地位,由鐵組同該國有關的國家機關協商確定。

2. 委員會委員,在以自方部長代表的身份出面時執行其委員的職能。他們在執行委員會內部的其他職能時,即作為委員會的工作人員。

3. 委員會工作人員在其本國內保留派往委員會前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優待和特權。

4. 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按照委員會的定員表,擔任職務和領取勞動報酬。

5. 委員會所在國國籍的委員會工作人員,每年根據本國法令享受休假。

從其他國家派來的工作人員,每年享受支付工資的休假,期間為

30个日历日，到本国永久居住地往返的旅行时间不算在内。

6.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临时失去劳动能力的期间，由委员会按100%支付工资。

工作人员和他们在委员会所在国内的家属的医疗服务费，由委员会负担。

7.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前往委员会工作和从委员会返回时，按照国内的职工调转办法，从本国行政机关领取转勤费。

8. 对于从其他国家派往委员会工作的人员，由委员会保证住宅和家具，并由这些人员支付委员会所规定的租金。

第八条 铁组的监察小组

1. 为了监督委员会正确地运用资金，设立监察小组，该小组由部长会议所指定的三个铁组成员各派代表一名组成。

监察小组应该遵照部长会议核准的“铁路合作组织（铁组）监察小组工作办法”进行工作。

2. 监察小组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进行文件的监察，每年不少于一次。监察小组主席将检查的结果通知委员会并向部长会议报告。

3. 监察小组会议由该小组自行选出的主席召集。

第九条 附 则

1. 本办事细则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进行修改。

2. 本办事细则用中文、德文和俄文写成。这些文本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